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0.0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112.02.10 校務會議修訂
113.01.22 校務會議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修訂

壹、目的：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免任、組織與申請等原則。

三、本校教師兼任導師之任期、輪休及免任、聘任等原則，均依本辦法辦理。

貳、依據：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二、本校教師聘約。

參、導師之聘任：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三、導師之人選依以下因素考量：

(一) 學校發展需求

(二) 導師年資序位(大觀國中年資)

(三) 教師意願

四、「導師遴聘委員會」組織、職掌、任期與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 組織：

本校導師遴聘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呈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7.8.9年級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各年級導師及專任辦公室教師代表由各該學年度辦公室推選擔任之)、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代表2人等組成。委員會之委員欲召開臨時會，需有五位委員以上連署，得委請召集人召開之。

(二) 職掌：

1.負責導師輪替制相關業務執行。

2.負責審查輪休資格、導師年資確認、遴聘順位等相關事宜。

(三) 任期：一年，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改選完成。

(四) 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1.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2.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給予聘書。

3.教師對遴聘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向遴聘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五、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 教師填寫以下資料並交至學務處：

1.5月31日前(遇假日延後一日)提出免任導師申請表(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2.學務處應於5月15日前給予各辦公室年度職務確認表。各辦公室需於5月31日前繳回。若因學務處延遲給予年度職務確認表，則繳回確認表時程如延遲日數順延。未依前列日期繳交者以學務處核定為準。

3.自願擔任導師意願調查表，最遲於導師遴聘委員會確認導師名單會議前提出。

(二) 6月15日前教務處依新生報到人數預估導師人數給學務主任，並以課程安排之考量，預估各領域所需之導師人數給學務處參酌。

(三) 6月30日前召開導師遴聘委員會會議，依本辦法遴聘導師人選並公告之。

(四)遇導師臨時出缺時，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聘委員會專案討論之。

六、原任導師因故於學期中卸任者，學務處應事先以紙本公告出缺導師之年級及人數，其接替人選依下列順序產生。

(一) 本條文中所謂「學期中卸任者」意指下列之情形；

1、上學期中卸任，下學期復職者，或下學期中卸任，下學年復職者，依「大觀國中代理導師輪替制度實施辦法」安排該班代理導師之人選。

2、於上學期中卸任，即不再復職者：

(1)上學期該班之代理導師人選，依本法之第參條第六項第(二)款辦理。

(2)下學期該班之導師人選，依本法第參條第七項第(一)~(四)款辦理。

(3)新學年度該班之導師，依本法第三條第七項辦理。

(二)由當學年度專任教師依原序位排序之，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無特殊理由情況下，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

(三)上述中途接任導師者，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

(四) 中途卸任之原任教師，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再徵詢中途接任導師之續任意願後，優先接任原班。

七、8、9年級導師出缺，接替人選由以下順序產生。

(一) 學務處於新生班導師數額確定後三日內(含假日)，以紙本公告出缺導師之年級及人數。

(二) 非兼任行政及導師之教師，得於學務處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含假日)，遇假日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填寫「七、八、九年級下學期或新學年度出缺導師申請單」(如附件)。

(三) 由學務處依申請教師繳件日期排定先後順序，並以公開方式抽籤(依年級班別各自分開抽籤)決定接替人選，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並決議之。

(四) 若各年級班別無人申請，得由學務處徵詢自願擔任者。

(五) 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

(六) 由新學年度預計要擔任導師之名單中依原始序位排序之，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若序位相同者由抽籤排序，無特殊理由情況下，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

(七) 上述中途接任導師者，以擔任至該班畢業為原則。

八、導師輪替、聘任及順位制度如下：

(一) 導師之任期：

1.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1任期。

2.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二) 導師輪替原則：

1.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係指有領行政加給者)之職務連續滿3年者(兩者職務可並計，如導師1年加組長2年，共3年)，得免兼導師職務1年。

2.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當年導師職務：

(1) 於導師名單公告前提出懷有身孕之醫院證明者。

(2) 當學年度擔任輔導團員。

(3) 由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定免兼導師者。

(4) 罹患重病，提出重大傷病卡證明或診斷書，經醫師註記衛福部核准重大傷病，期間需長期療養者，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5) 擔任童軍團團長，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6) 新學年度擔任協助行政(或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教學輔三處室合計至多二名額，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情形嚴重以致不適宜擔任導師職務，經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8) 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得由導師遴聘委員會議決。

(9) 因特殊原因(此項原因是指非上述(1)～(8)類原因申請免任導師者)，需調整導師職務者，經導 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三) 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自願者優先，若自願人數超過導師需求，則以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若同序位則抽籤排序。

2.介聘、新進之教師。

3.依序位排序。

肆、導師序位制之規定：

一、依以下類別排序，大類別序位內細分小類別，若仍同類別以抽籤排序，序位在前者優先擔任導師。

(一) 自願者教師，排序方式以申請截止時間後，公開抽籤排序，若自願者超過導師需求量，則參酌教務處意見提出領域人數限制條件。

(二) 專任教師，序位依序為：

1.新學年度介聘或新進教師；

2.商借教師；

3.專任教師：

(1)專任年資多者序位在前。

(2)年資相同則以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累計天數愈少者，排序在前。

(3)同天數者抽籤決定，結算日為6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6月15日以後若事先已確認的代導或帶隊天數亦可累計。

(4) 6月30日以後的代導天數，視為新學年度的代導天數計算。

(5)若當學年度為專任教師，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應計入前一年度職位排序。

4.留職停薪。

(1)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專任教師者。

(2)若留職停薪前為專任教師，其原因為申請免兼任導師者，應視其前一學年度職位排序。

5.兼任處室業務之負責教師(意旨協助行政)，包含下列各項職務之人員：

(1)合作式技藝班帶隊教師

(2)童軍團長

(3)協助行政各組業務之教師

(4)學生學習專案業務推動之負責教師

以上5.(1)~(4)類別皆如專任教師一樣，累計當學年度的代導天數及協助帶領球隊學生出賽天數，累計天數愈少者，排序在前，同天數者抽籤決定。

(三) 當屆畢業班卸任導師(若為中途接任當屆導師至當屆畢業卸任者，當屆年資以三年計算[接任一、二年皆同])；卸任主任；卸任組長；卸任輔導團員；教師會理事長；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前當年度為以上職務教師者)。依連續擔任上述五種職位的年資排序，年資少者排序在前，同年資者抽籤決定。

(四) 申請免任導師通過者，除懷孕者與輔導員外，其他申請理由者若導師需求不足需依序遞補，序位依有相關證明者排序在後，排序在前者優先擔任導師。(註記：所謂導師需求不足是指，擔任六年導師或行政職務者，不自願續任導師，卻需輪替擔任導師的情形。)

二、說明：

(一) 若當學年度教師身兼任一種以上職務，以序位在後者擇一排序。

(二) 新學年度的導師預估序位名單，需先排出不考慮自願者教師的原始序位名單。

(三) 自願擔任新生班導師者，若遇當年度八、九年級導師出缺，仍需依原始序位排序擔任。

伍、依本辦法聘為導師而拒絕擔任者，或被評定為不適任導師者，當年考績提交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評議。(不適任導師之認定，則依相關法規召開會議研議。)

陸、代理導師制度另依「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代理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

柒、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